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文件

渝北水利许可〔2025〕8号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关于同意战斗水库等9个水库工程延续取水的 决 定

重庆市渝北区两岔水库管理所：

你单位报送的战斗水库、明月东风水库、太阳水库、统景红旗水库、矮半沟水库、红光水库、黑沟水库、团丘水库和过马滩水库工程延续取水申请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60号）和《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（水利部34号令）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提交的延续取水申请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战斗水库、明月东风水库、太阳水库、统景

红旗水库、矮半沟水库、红光水库、黑沟水库、团丘水库和过马滩水库工程延续取水，并颁发新的取水许可电子证照，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水用途和取水水源不变，各水库年取水许可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明细表见附件。

二、你单位需配合做好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相关工作，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取水计量规范化管理技术要求》（渝水资〔2023〕20号）加强计量设施的运行维护，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、可靠。

三、你单位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区水资源管理站报送年度取水情况总结（表）和下一年度的取水计划建议（表），严格按照下达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，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年度取水计划时，应当重新提交申请。

四、取水许可有效期届满，需要延续取水时，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提出延续取水申请。

五、在本次换发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内，若取（退）水地点、取（退）水量、取水用途或者取水水源发生改变，应按有关规定重新办理取水许可手续；若取水单位名称或法人代表变更，应提出变更申请，并办理变更手续。

附件：水库年取水许可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明细表

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

2025年3月19日

(联系人：谢礼洪；联系电话：13608365251)

附件

水库年取水许可量和取水许可证有效期明细表

序号	水库名称	取水许可量 (单位: 万 m ³ /年)	有效期	备注
1	战斗水库	5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2	明月东风水库	5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3	太阳水库	5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4	统景红旗水库	8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5	矮半沟水库	10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6	红光水库	15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7	黑沟水库	16.6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8	团丘水库	60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9	过马滩水库	70	2025年3月26日至2035年3月25日	

